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2〕7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安徽省终身教育 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备案及建设工作的 通知

各高等院校，各市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省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159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申报。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统一规划、试点先行、分期分批的原则进行。各高等院校，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拟定建设计划与任务，积极谋划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中心、分中心、受理点建设。按照备案程序，积极主动申报，提交《安徽省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备案表》，并将《安徽省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备案表》PDF版发至联系人邮箱，纸质材料盖章一式三份快递至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2022年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备案截至时间为6月底。

二、抓紧筹建。各地各校通过审批备案后，应严格遵守学分

银行的相关规章制度，坚持质量标准，抓紧开展学分银行认证服务中心、认证分中心和受理点筹建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建设工作。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落实学分银行体系建设的人财物等基础条件，通过试点探索，逐步形成区域特点和项目特色，完善学分银行的业务运行机制。

三、加强保障。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对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的重要意义，把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作为贯彻落实2022年重点工作的主要内容，抢抓机遇，统筹规划，落实落细。要给予适当经费和政策支持，加强宣传，引导媒体宣传建设成果。承建单位要根据业务工作量加强条件保障和宣传服务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在实处。

联系人：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梁晓晴

联系电话：0551-63633772

邮箱：ahceo_anhui@163.com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3号安徽远程教育大厦1910室

附件：安徽省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备案表



(此件主动公开)